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冠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476,13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4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5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6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7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8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9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依聲請人之111
11 至112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消債更卷第29至42
13 頁、第69至75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保
14 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15 請更生，合先敘明。

16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7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
18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前
19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考（消債更卷第43頁），堪
20 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
21 定，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
22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23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4 虞」之情形。

25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6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金融機構債權總金額為1,038,130元，經核與聯徵中心
2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記載之金額大致相符，加計聲請人之
29 民間借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878,000元、合
30 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90,00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31 公司債權額470,000元，其中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01 額878,000元為聲請人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之有擔保債
02 權貸款，扣除聲請人陳報之汽車殘值60,000元（消債更卷
03 第93頁），是以，本院暫以2,416,130元列計聲請人之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金額。

0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6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7 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
08 表，除有2017年出廠之納智捷牌汽車一輛外，其名下並無
09 其他財產（消債更卷第19頁、第63頁、第143頁）。

10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正承精密工業股
11 份有限公司任職，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1,049,5
12 50元，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為憑（消債更卷第19頁、
14 第69至71頁），堪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為1,0
15 49,550元。

16 3、聲請人稱目前仍任職於正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17 收入約為37,000元，然參以聲請人於提出之113年1至9月
18 之薪資單，則本院以聲請人113年1月至9月收入計算，平
19 均每月收入為38,210元【計算式： $(71,260元 + 32,283元$
20 $+ 36,350元 + 36,350元 + 35,216元 + 31,149元 + 33,031元$
21 $+ 31,919元 + 36,330元) \div 9 = 38,210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
22 五入】此有聲請人薪資單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45至61
23 頁），是以本院以每月38,210元列計聲請人每月收入，應
24 屬合理。

25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6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8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30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31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01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02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03 定。次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04 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
05 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
06 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
07 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
08 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
09 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
10 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
11 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
12 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

13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總計為444,000
14 元，平均每月支出為19,100元【計算式：444,000元÷24個
15 月=19,1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目前之每月必要生活
16 費用為19,172元，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
17 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均每
1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院認聲
19 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00元列計、
20 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則應以19,172元列計為適當。

2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僅有19,038
22 元【計算式：38,210元－19,172元=19,038元】可供清償債
23 務，本院審諸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416,130元，且依聲請
24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25 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
26 有效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27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2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業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李毓茹